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106 年環境教育金紅聲盃簡章
大專生青年環境教育家辯論友誼賽

壹、 活動宗旨

環境教育是現代青年環境教育家所面對之議題，由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辦理 106 年大專生青年教育家辯論友誼賽，提供青年環境教育家互相觀摩、學習成長的交流平台，藉由思考具體環境教育公共議題，提昇青年環境教育家關懷環境教育視野及開拓環境議題思想，進而啟發青年環境教育家對於環境議題的關心與貢獻，為環境教育盡一份心力。辯論應該要理直氣壯，理直氣壯才能金紅聲，尤其對大家關心的環境議題，更應該大聲說出自己的想法，歡迎大專青年一起參加 106 年環境教育金紅聲盃。

貳、 指導單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參、 主辦單位

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

肆、 協辦單位

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、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、雲嘉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、高屏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、東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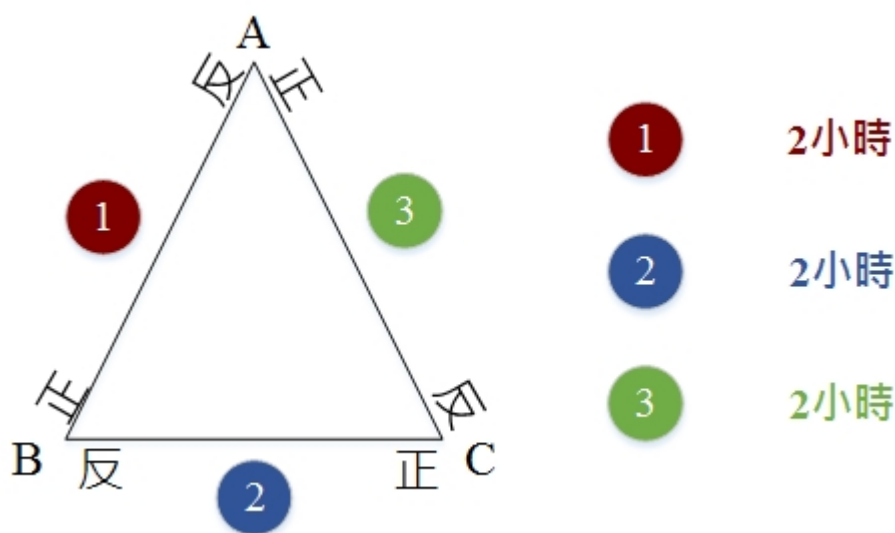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 比賽資訊

- 一、日期：106 年 8 月 23 日（三）。
- 二、地點：中原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）。
- 三、比賽制度：新式奧瑞岡五五四制辯論規則（詳如附件 1）。
- 四、辯論題目：「全面推動垃圾隨袋徵收」。

- 五、裁判評審：邀請至少3位（單數）國內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或學者擔任。

陸、 賽事行程

- 一、環境教育金紅聲盃採單循環賽制，各隊抽籤決定編號代碼，所有參賽隊伍進行三角循環賽，每場賽程2小時，如下圖所示。
- 二、若參賽隊伍超過3隊，將以三角循環賽勝出晉級隊伍，以相同辯論題目進行複賽及決賽，依各隊在決賽中勝負場次進行名次排列。



圖、環境教育金紅聲盃賽事行程

柒、 比賽資格

- 一、選手資格：桃竹苗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，大學二年級以下（包含大學二年級）學生為主，亦可跨校組隊。
- 二、隊伍人數：每隊選手人數至少5名（含領隊）。

捌、 報名資訊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本次比賽無需報名費用，採電子方式報名（登入選手名單，報名完成後之選手名單原則不予更換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16日（日）。

- 三、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D6Z8IgtsRQnQTyWa2>，
使用說明詳如附件 2。

玖、 獎勵辦法

一、 團體獎

- (一) 冠軍一隊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二) 亞軍一隊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三) 季軍一隊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。

二、 個人獎：最佳辯士由各隊隊伍中取出一名，並頒發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 報名參加之隊伍每隊補助 30,000 元，其中包含聘請指導老師、蒐集資料及印製資料費用。

壹拾、 賽前領隊會議

- 一、 於報名截止 7 日內另行通知報名參賽隊伍召開賽前領隊會議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 3 樓 303 會議室
- 三、 會議當日將進行參賽隊伍之比賽資格確認，請領隊檢附比賽選手身分證明（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）。符合資格之參賽隊伍將進行編號組別抽籤。

壹拾壹、 其他

未盡事宜由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另行發布於中心網頁。

壹拾貳、 活動聯絡人

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，戴欣姿小姐，03-2654909，E-mail：s8524625@gmail.com。

附件 1、新式奧瑞岡制賽制說明

規則說明：

奧勒岡辯論制度首創於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，是由英、美等國法庭間的辯論演進而來。相較於英國議會制、新加坡制，此賽制十分適合討論政策性辯題，藉由嚴謹論述作出檢證，其為臺灣辯論圈最常使用之賽制。

環境教育金紅聲盃賽制採新式奧瑞岡式五五四制，單題命題制細則如下：

壹、 人員

- 一、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派會場主席一位，以主持比賽之開始及進行。
- 二、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派計時員、計分員及招待人員各若干位。
- 三、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安排三位以上（含三位）之單數之裁判人員擔任裁判工作。
- 四、每場比賽裁判人員不得中途入席、離席或更換。
- 五、裁判人員須於賽前詳閱題目、定義及規則。
- 六、每場比賽各隊出賽人員三位，出賽名單應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- 七、主席宣布比賽開始十五分鐘，隊員仍未到齊時，視為棄權。

貳、 程序

- 一、比賽時間採「五、五、四」制，即申論 5 分鐘、質詢 5 分鐘、結辯 4 分鐘。
- 二、比賽程序如圖 1 所示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正方一辯上台申論，結束後，反方二辯上台質詢正

方一辯。

- (二) 反方一辯上台申論，結束後，正方三辯上台質詢反方一辯。
- (三) 正方二辯上台申論，結束後，反方三辯上台質詢正方二辯。
- (四) 反方二辯上台申論，結束後，正方一辯上台質詢反方二辯。
- (五) 正方三辯上台申論，結束後，反方一辯上台質詢正方三辯。
- (六) 反方三辯上台申論，結束後，正方二辯上台質詢反方三辯。
- (七) 結辯前予以 3 分鐘時間討論。
- (八) 反方結辯上台作結，結束後，正方結辯上台作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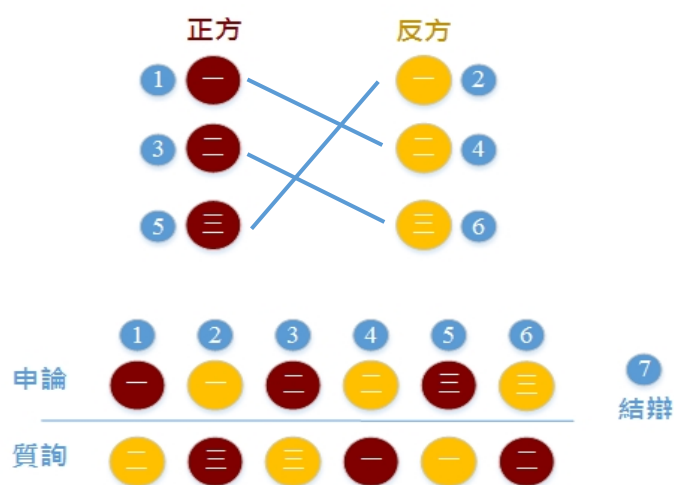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比賽程序

三、申論、質詢及結辯之發言，於標準時間外均有 30 秒緩衝時間屆滿時必須結束發言，計時員至少應於標準時間及 30 秒緩衝時間屆滿以鈴聲告知發言人。(申論及質詢於 4 分 30 秒時按鈴一次，4 分 59 秒及 5 分整時各按鈴一次，5 分 28、29、30 秒各按鈴一次提醒發言人。結辯應於計時員於 3 分 30 秒時按鈴一次，3 分 59 秒及 4 分整時各按鈴

一次，4分28、29、30秒各按鈴一次提醒發言人。)

參、 比賽通則

一、 通則

- (一) 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得相同之權利。
- (二) 道具不得使用 3C 電子設備 (包括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機等任何可供通訊之產品)，否則視為違規，道具格式尺寸為 A0，乙張貼滿為主。
- (三) 非經他方要求，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者，視為違規。
- (四) 任何隊員發言時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五) 出賽隊員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獲他人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六) 出賽隊員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獲他人及其他出賽隊員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七) 引述對方言詞應正確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八) 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否則視為違規，某方偽造證據資料時，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，於賽後提出抗議。
- (九) 抗議單 (如附件一所示) 應於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內提出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二、 立場

- (一) 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題目之要求。
- (二) 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題目。

三、 發言

- (一) 任何辯士發言時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(二) 引述對方言詞應正確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四、證據

(一) 引用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(二) 引用之書面證據，其來源、出處、作者應可供考證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(三) 引用之書面證據需可供對方檢證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(四) 任一方故意偽造、變造證據資料時，得由對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偽造或變造資料之隊伍將直接喪失本次比賽資格。

五、禁止協助義務

(一)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獲出賽辯士以外之人任何幫助。

(二) 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獲他人及其他出賽辯士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(三) 質詢答辯時，辯士要求隊友傳遞資料並經對方同意者，不視為違規。

六、質詢

(一) 質詢者應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。

(二)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
(三)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評論時，裁判應視之為違規，被質詢者並得要求其停止。

七、答辯

(一) 被質詢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者，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，拒絕回答。

(二) 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。

- (三) 被質詢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，但不得惡意為之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(四) 被質詢者提出反質詢時，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，並拒絕回答。

八、結辯

- (一) 結辯由雙方出賽隊員中自行推選一人擔任之，於賽前十分鐘連同比賽名單提出。
- (二) 結辯者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，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證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肆、 裁判守則

- 一、 裁判須於比賽開始前繳交一份個人評判準則，詳列其自身對辯論的理念與偏向，以供各隊參考。裁判講評時，並非空泛的個人想法，而是極具針對性的判決理由，講評時間也會較長。
- 二、 裁判之判決，應以該場雙方所提出之論點、證據及場上之表現為基礎，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判斷之。
- 三、 證明方之認定，無法依前述條件決定時，依舉證責任決定之，未能滿足舉證責任之一方，其論證無效，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依下列定之：
 - (一) 凡下斷言者，除有(二)之情形外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 - (二) 一方之論述，合於一般經驗法則者，推定為真，由質疑之一方負舉證之責任。
- 四、 辯士因違規所得之一切利益，以及在違規的情況下之發言，裁判不得為判決基礎，並應酌量扣分。
- 五、 裁判於比賽結束後，應上台講評，其講評應說明判決之理由。各裁判不得有平手之判決，不會退席商議環節，也不能影響其他裁判的判決。

- 六、裁判應於第一位裁判講評前交出評分表，且交出後不得更改，但顯有誤寫、誤算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評分表若有塗改處，應由該裁判簽名確認。

伍、 評分

- 一、評分係就個人成績、結辯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。
- 二、雙方總成績各 170 分，包括團體分數 20 分，包括整體架構 10 分與結辯 10 分，而個人分數 150 分（三位隊員成績各 50 分，包括申論 20 分、質詢 20 分與回答 10 分）。
- 三、「整體架構」之配分 10 分，裁判僅得圈選一方，並給 1 至 10 分，且不得判予平手。
- 四、雙方提出抗議時，主席應將「抗議單」（如附件一所示）交予裁判（每項抗議一張）。由裁判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後，分別於「抗議裁決單」（如附件二所示）裁定之，裁判要求驗證事項者，其抗議單由主席收回後，即作相關處理，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裁定，抗議裁決之結果，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（如附件三所示）中分別執行。
- 五、將抗議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，以供查詢之用。

陸、 抗議程序

一、 抗議事項

（一）抗議事項以出賽辯士有下列事由者為限：

1. 出賽辯士資格不符合主辦單位賽務規定者。
2. 違反本賽事比賽通則者。
3. 故意偽造、便造資料或其他嚴重影響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者。

二、 抗議程序

（一）辯士資格抗議應由初賽辯士或領隊於正方一辯申論開始前提出，提出後主席應宣布比賽暫停並通知裁

判長與主辦單位代表以進行查證。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本項抗議者，縱被抗議方因辯士資格不符喪失晉級資格，但該場勝負仍依正常比賽進行裁判。

- (二) 辯士資格以外之抗議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內由出賽辯士或領隊向主席提出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，抗議提出後，主席應通知對方，對方得以書面進行答辯。

三、抗議之處理

- (一) 若查證確屬辯士資格不符者，該隊伍將直接喪失本次比賽資格。
- (二) 違反比賽通則者，該場裁判應就抗議事項與答辯內容獨立進行裁定，並於講評時說明裁定理由與處分方式。若抗議成立後處分方式為本規則強制規定者，裁判應遵循本規則所訂方式為之。
- (三) 如因抗議成立致裁判有需要更改評分表或為擲判時，裁判應另以書面敘明裁定理由。但若已於比賽進行中就違規事項進行處分者，僅需於講評時諭知雙方隊伍即可。
- (四) 抗議事項為故意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其他嚴重影響比賽公平者，應由該場裁判與裁判長就抗議事項與處分方式以共識決為裁定。如無法形成共識時，由裁判長進行裁定。
- (五) 因其他嚴重影響比賽公平經抗議裁定成立之隊伍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柒、規則解釋與未及事項處理

一、規則解釋

- (一) 本規則遇有爭議時，由裁判長就爭議規則做出統一解釋。
- (二) 裁判長就規則之解釋，視同本規則之規定。

(三) 規則解釋之適用，不溯及勝負已判決確定之比賽。

二、規定未及事項處理

(一) 若遇有本規則規定未及事項，由主辦單位補充規範之。

(二) 主辦單位之補充規範事項，視同本規則之規定。

(三) 主辦單位補充規範事項之適用，不溯及勝負已判決確定之比賽。

捌、最佳辯士遴選標準

一、每隊皆選出一位最佳辯士，個人成績中名次加總除以出場數之最低者獲得最佳辯士獎。

二、若相同者，則以出場次數多者為最佳辯士。

三、若相同者，則以最佳名次與最差名次相加，較低者為最佳辯士。

四、若相同者，則再以總分最高者為最佳辯士。

五、若相同者，則以裁判投票決定。

玖、比賽勝負評判標準

一、單張評分表總分高者勝出。

二、若總分加計相同時，則以獲得該張評分表之「整體架構」分數者勝出。

三、若整體架構相同時，則以獲得較多張評分表勝出者為勝。

壹拾、名次排序依據

一、勝場數。

二、勝出評分表總張數。

三、獲得整體架構分數總張數。

四、辯士名次加總最低者勝出。

106 年《環境教育金紅聲盃》辯論比賽抗議單

場次		正方		反方	
抗議事項	抗議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出賽辯士資格不符合主辦單位賽務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違反比賽通則：第__項第__條（需填寫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偽造、便造資料或其他嚴重影響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。			
	具體事實				
	抗議方簽名			抗議方本場持方	
答辯內容					
	答辯方簽名			答辯方本場持方	
主席簽名		裁判簽名		裁判長簽名	

106 年《環境教育金紅聲盃》辯論比賽抗議裁決單

聲明：本人擔任本次比賽裁判，已詳閱比賽規則，並仔細審視抗議事項與答辯事由後，秉持裁判專業與比賽規則進行裁定。本人之裁定不因參賽隊伍、出賽辯士、個人偏見與各種利益衝突而有所偏頗，並就裁定內容願受公評議論。

場次	正方	反方	
裁決事由 1：辯士資格認定（由主辦單位查證後勾選）			
裁決結果		主辦單位代表簽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賽辯士均符合賽務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辯士資格，依比賽規則取消本次比賽資格。			
裁決事由 2：違反比賽賽制規則（由裁判勾選）			
裁決結果		裁決理由與處分內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構成違規要件，抗議不成立。		無需填寫，獎評時將諭知雙方隊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構成違規，已於比賽評分時扣分處理。		無需填寫，獎評時將諭知雙方隊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構成違規，需另改裁判單，變更項目與理由，詳見裁決理由。			
裁決事由 3：偽造、便造資料或其他嚴重影響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（由裁判長勾選填寫）			
裁決結果		裁決理由與處分內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於共識決議抗議不成立。		無需填寫，獎評時將諭知雙方隊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構成違規，屬嚴重影響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，由主辦單位依比賽規則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構成違規，經查證為故意偽造或變造證據資料，由主辦單位依比賽規則處理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形成共識，由裁判長統一裁決處分方式。			
主席簽名	裁判簽名		裁判長簽名

附件三

辯 答		詢 質				論 申				評 審	日 期	100年《環境教育金紅聲盃》 辯論比賽評分表		
10%	比 分 百 序 場	20% 總 計	10% 技 質 巧 詢	10% 內 質 容 詢	比 分 百 序 場 出	20% 總 計	10% 技 申 巧 論	10% 內 申 容 論	比 分 百 序 場 出					
	一 正				二 反				一 正					
	一 反				三 正				一 反	審 複	地 點			
	二 正				三 反				二 正					
	二 反				一 正				二 反					
	三 正				一 反				三 正					
	三 反				二 正				三 反					
總 分		績 成 人 個						績 成 體 團					員 人 分 計	
正 方	名 次	小 成 績	50% 總 計	10% 回 答	20% 質 詢	20% 申 論	比 分 百	20% 總 計	10% 架 整 體	10% 結 辯	比 分 百		反 方	正 方
							序 場 出				序 場 出			
反 方							一 正		正 反 方 分		反 方			
							二 正							
							三 正							
勝 方							一 反		此 欄 僅 能 單 獨 選 正 方 或 反 方 ， 給 分 範 圍 一 至 十 分		正 方			
							二 反							
							三 反							

附件 2、報名系統使用說明

一、步驟 1：進入報名系統網址

<https://goo.gl/forms/D6Z8IgtsRQnQTyWa2> 填寫報名資料。

106年環境教育金紅聲盃辯論賽 報名表

環境教育是現代青年環境教育家所面對之議題，由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辦理106年大專生青年教育家辯論友誼賽，提供青年環境教育家互相觀摩、學習成長的交流平台，藉由思考具體環境教育公共議題，提昇青年環境教育家關懷環境教育視野及開拓環境議題思想，進而啟發青年環境教育家對於環境議題的關心與貢獻，為環境教育盡一份心力。

【活動資訊】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16日（日）。
2. 比賽日期：106年8月23日（三）。
3. 賽前領隊會議於報名截止7日內另行通知報名參賽隊伍召開賽前領隊會議。
4. 報名簡章詳請參閱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9pRzpfH_ZWnVIF6Wml2cTN4Rig
5. 活動聯絡人：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戴欣姿 小姐 03-2654909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活動全程錄影，出席活動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作為教學服務之包裝、內容及宣傳使用。活動紀錄影音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2. 報名完成後之選手名單原則不予更換。

*必填

參賽學校（全銜）：*

您的回答

學校地址：*

您的回答

輔導老師姓名/學校/單位/職稱：*

您的回答

繼續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填寫學校與輔導老師資料。

按下繼續進入領隊資料填寫。

二、步驟 2：填寫領隊資料。

領隊資訊

領隊1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領隊1聯絡信箱：*
(請填寫不易被阻擋之信箱)

您的回答

領隊1聯絡電話：*

您的回答

領隊1手機號碼：*

您的回答

領隊2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領隊2聯絡信箱：*
(請填寫不易被阻擋之信箱)

您的回答

領隊2聯絡電話：*

您的回答

領隊2手機號碼：*

您的回答

返回 繼續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填寫2位領隊資料。

若要修改請按返回鍵。

填寫完畢後按下繼續進入選手資料填寫。

三、步驟 3：填寫選手個人資料。

選手資訊

請填寫參與選手個人資料，以便主辦單位領隊會議當天進行確認，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之選手名單原則不予更換。

選手1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1身分證字號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2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2身分證字號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3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3身分證字號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4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4身分證字號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5姓名：*

您的回答

選手5身分證字號：*

您的回答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填寫5位選手資料。

若要修改請按返回鍵。

1. 填寫確認無誤後，按下提交完成報名。
2. 報名完成後，選手名單原則不予更換。

四、步驟 4：完成辯論比賽報名。



顯示此頁面代表完成報名。